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 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 表三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 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 行以來,曾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一月九日及九十六年七 月六日三度修正部分條文,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 二,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一。

為配合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執(證)照,基於內政部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內民字第○九九○○六六四六一號函,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柒、二、(三)之決議,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他各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規費方式處理,以及財政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庫字第○九九○○三一一一八○號函,因縣市政府合併改制,致衍生相關證件之換發,得援引規費法第七條但書免徵規費規定辦理,故應修正本辦法增訂相關免繳費用之規定。另為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非公務機關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廢除,並已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故應配合刪除本辦法有關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申請發給執照及變更登記等應收取之執照費及登記費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刪除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登記費及執照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一項目九、附表二項目九、十及附表三項目八、九)
- 二、新增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投保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金融事業及其他證券服務事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改編地址變

更而申請換發許可證照可免繳證照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二項目八)

三、新增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執業證書者,免繳登記費與證書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三項目五、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 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 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四條附表一			第十四條附表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			」(下稱舊法)已於九十九年
他規費收	費標準表		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其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
		(單位:新臺			(單位:新臺 幣元)	法」,其中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一、銀行國際	特許費	幣元) 新臺幣八十	一、銀行國際	特許費	申ル)	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
金融業務分	1,1-1,2	萬元。行政院	II	1111	萬元。行政院	
行經許可設		金融重建基	行經許可設		金融重建基	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
立,申請繳納			立,申請繳納		金設置及管	刪除,自公布日施行。」,舊
年特許費			年特許費		理條例九十	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
		四年六月二 十二日修正			四千ハ月一	
		十一日修正 後,列入該基			十二日修正 後,列入該基	關非公務機關需經目的事業
		金處理之銀			金處理之銀	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
		行被接管後			行被接管後	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免繳特許費			, 免繳特許費	個人資料之制度既經本次修
		。本辦法修正			。本辦法修正	
		施行前依前				法廢除,相關審查費及登記
		揭方式處理 者,亦同。			揭方式處理 者,亦同。	費亦應配合刪除,爰將現行
二、金融控股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二、金融控股	執照費		規定項目九刪除,現行規定
公司、金融機			公司、金融機		咨未绚頞四	
構(外國銀行		千分之一計	構(外國銀行		千分之一計	項目十次序順移為項目九。
除外)、票券		算,但轉換設	1		算,但轉換設	
金融公司、信			金融公司、信		立金融控股	
用卡公司、信 託業、跨行金			用卡公司、信 託業、跨行金		公司者,按章 程所訂之資	
融資訊網路			融資訊網路		本總額淨增	
事業、銀行間			事業、銀行間		加部分四千	
徵信資料處		分之一計算。			分之一計算。	
理交換服務			理交換服務			
事業經許可			事業經許可			
設立,申請核			設立,申請核			
發營業執照 三、外國銀行	劫服费		發營業執照 二、外國銀行	劫服费	按專撥在我	
二、外國銀行 經許可設立	4八尺 頁	按專撥在我 國境內營業	三、外國銀行 經許可設立	FN.III. 頁	按等被任找 國境內營業	
,申請核發營		四况门宫宗 所用資金四	,申請核發營		四块八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業執照		千分之一計	業執照		千分之一計	
		算			算	
四、電子票證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四、電子票證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發行機構經		資本總額或	發行機構經		資本總額或	
許可設立或			許可設立或 # 20 拉公中		指撥營運資	
業務核准,申		金四千分之	業務核准,申		金四千分之	

n .	1	1		1	
請核發營業		一計算。	請核發營業		一計算。
執照			執照		
五、金融控股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五、金融控股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公司、金融機		增加資本或	公司、金融機		增加資本或
構、票券金融		資金數額四	構、票券金融		資金數額四
公司、信用卡		千分之一計	公司、信用卡		千分之一計
公司、信託業		算,於信用合	公司、信託業		算,於信用合
、電子票證發		作社執照費	、電子票證發		作社執照費
行機構、跨行		按實收股金	行機構、跨行		按實收股金
金融資訊網		總額增加量	金融資訊網		總額增加量
路事業、銀行		四千分之一	路事業、銀行		四千分之一
間徵信資料		計算。	間徵信資料		計算。
處理交換服		1 71	處理交換服		. 1 . 1
務事業因增			務事業因增		
加資本或增			加資本或增		
加在我國境			加在我國境		
內營業所用			內營業所用		
資金申請換			資金申請換		
發營業執照			發營業執照		
發宮果執照 六、金融控股	劫服弗	新臺幣三千		劫服弗	新臺幣三千
	おんぱ 頁		六、金融控股	みんパ 貝	新室 第二十 元
公司、金融機		元	公司、金融機		76
構、信用合作			構、信用合作		
社、票券金融			社、票券金融		
公司、信用卡			公司、信用卡		
公司、信託業			公司、信託業		
、電子票證發			、電子票證發		
行機構、跨行			行機構、跨行		
金融資訊網			金融資訊網		
路事業、銀行			路事業、銀行		
間徵信資料			間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服			處理交換服		
務事業,申請			務事業,申請		
換發或補發			换發或補發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		
七、金融機構	執照費	按每一分支	七、金融機構	執照費	按每一分支
、信用合作社		機構新臺幣	、信用合作社		機構新臺幣
、票券金融公		三千元	、票券金融公		三千元
司、信用卡公			司、信用卡公		
司、信託業、			司、信託業、		
電子票證發			電子票證發		
行機構設立			行機構設立		
分支機構申			分支機構申		
			請核發營業		
請核發營業 執照			II		
	久 // 払 m 弗		執照	久 // 址 切 弗	
八、金融控股	光 繳		八、金融控股		
公司、金融機			公司、金融機		
構、信用合作			構、信用合作		
社、票券金融			社、票券金融		
公司、信用卡			公司、信用卡		
公司、信託業			公司、信託業		
、電子票證發			、電子票證發		
行機構、跨行			行機構、跨行		
金融資訊網			金融資訊網		
路事業、銀行			路事業、銀行		
間徵信資料			間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服			處理交換服		
務事業因行			務事業因行		
政區域或門			政區域或門		
~=~~1	ı	ı	11-2-4-211	l .	

牌整編變更			牌整編變更			
所在地址,申			所在地址,申			
請換發營業			請換發營業			
執照者			執照者			
九、本國銀行	證照費	每張新臺幣	九、金融機構	審查費(許可	新臺幣五萬	
申請各類英	ļ	一千七百元	、信用合作社)	<u>元</u>	
文證明函	ļ		、票券金融公	審查費(登記	新臺幣二萬	
	ļ		司、信用卡公)	五千元	
	ļ		司、信託業、	登記費	新臺幣一萬	
	ļ		電子票證發	生心貝	元;變更登記	
			行機構、跨行		費新臺幣三	
	ļ		金融資訊網		千元	
	ļ		路事業、銀行		1 70	
	ļ		間徵信資料	11 45	No. ale alete	
	ļ		3C - 3C (3) (1)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務事業及其		元;換發及補	
			他經金融目		發執照費新	
			的事業主管		臺幣一千五	
			機關許可或		<u>百元</u>	
			核准設立之			
			法人及團體			
			因申請電腦			
			處理個人資			
			料登記,申請			
			發給執照	故即曲	台 正	
			十、本國銀行	超 照 買	毎張新臺幣	
			申請各類英		一千七百元	
			文證明函	<u> </u>		
第十四條	附表二		第十四條	附表二		一、基於內政部九十九

證券業及期貨業證(執)照證券業及期貨業證(執)照 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			(單位:新臺
		幣元)			幣元)
一、證券交易	證照費	按法定最低	一、證券交易	證照費	按法定最低
所、證券商、		實收資本總	所、證券商、		實收資本總
證券投資信		額四千分之	證券投資信		額四千分之
託事業、證券		一計算。	託事業、證券		一計算。
金融事業、證			金融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			券投資顧問		
事業、證券集			事業、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			中保管事業		
或其他證券			或其他證券		
服務事業,經			服務事業,經		
許可設立,申			許可設立,申		
請核發證照			請核發證照		
二、證券交易	證照費	按每一分支	二、證券交易	證照費	按每一分支
所、證券商、		機構新臺幣	所、證券商、		機構新臺幣
證券投資信		二千元。	證券投資信		二千元。
託事業、證券			託事業、證券		
金融事業、證			金融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			券投資顧問		
事業、證券集			事業、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			中保管事業		
或其他證券			或其他證券		
服務事業因			服務事業因		

基於內政部九十九年四 月六日台內民字第○九 九〇〇六六四六一號函 ,依「縣市改制直轄市 中央籌劃小組第四次會 議」會議紀錄柒、二、(三)之決議,縣市合併 改制直轄市後,其他各 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 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 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 規費方式處理,以及財 政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 六日台財庫字第○九九 ○○三一一一八○號函 ,因縣市政府合併改制 ,致衍生相關證件之換 發,得援引規費法第七 條但書辦理,爰於項目 八增訂證券交易所、櫃

	ı		Ir	ı	11
設立分支機			設立分支機		
構申請核發			構申請核發		
證照			證照		
三、證券交易	證照費	新臺幣一千	三、證券交易	證照費	新臺幣一千
所、證券商、		元。	所、證券商、		元。
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		
世 新			远 新		
1					
金融事業、證			金融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			券投資顧問		
事業、證券集			事業、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			中保管事業		
或其他證券			或其他證券		
服務事業申			服務事業申		
請換發證照			請換發證照		
四、期貨交易	證照費	一、期貨交	四、期貨交易	證照費	一、期貨交
所、期貨結算		易所:證照	所、期貨結算		易所:證照
機構、期貨商		費按全體會	機構、期貨商		費按全體會
、期貨經理事		員之出資額	、期貨經理事		員之出資額
業、期貨顧問事業、即任於		或實收資本	業、期貨顧問事業、即任於		或實收資本 阿四千八之
事業、期貨交		額四千分之	事業、期貨交		額四千分之
易輔助人或		一計算。	易輔助人或		一計算。
其他期貨服		二、期貨結	其他期貨服		二、期貨結
務事業,經許		算機構:證	務事業,經許		算機構:證
可設立,申請		照費按實收	可設立,申請		照費按實收
核發許可證		資本額四千	核發許可證		資本額四千
照		分之一計算	照		分之一計算
		; 其由期貨			; 其由期貨
		交易所或其			交易所或其
		他機構兼營			他機構兼營
		者,應按指			者,應按指
		撥之專用營			撥之專用營
		運資金四千			運資金四千
		分之一計算			分之一計算
		カ~ 可弁			л С п Т
		一. 抽化士			一、抽化士
		三、期貨商			三、期貨商
		及期貨經理			及期貨經理
		事業: 證照			事業:證照
		費按其法定			費按其法定
		最低實收資			最低實收資
		本額或指撥			本額或指撥
		專用營運資			專用營運資
		金四千分之			金四千分之
		一計算。			一計算。
		四、期貨顧問			四、期貨顧問
		事業及期貨			事業及期貨
		交易輔助人			交易輔助人
		:證照費新臺			:證照費新臺
		幣五千元。			幣五千元。
五、期貨商為	警昭	按法定最低	五、期貨商為		按法定最低
	吐 爪 貝		II	ロボ 貝	
増加業務種		實收資本額	增加業務種		實收資本額
類,申請核發		或指撥專用	類,申請核發		或指撥專用 ** ※ ※ ※ ~ 一
許可證照		營運資金四	許可證照		營運資金四
		千分之一計			千分之一計
		算。			算。
六、期貨商、	證照費	新臺幣三千	六、期貨商、	證照費	新臺幣三千
期貨顧問事		元。	期貨顧問事		元。
業、期貨交易			業、期貨交易		
輔助人或其			輔助人或其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下稱舊法)已於九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 正公布,其名稱並修正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其中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十 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 布日施行。」,舊法第十 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 非公務機關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 執照後始得蒐集、電腦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 制度既經本次修法廢除 ,相關審查費及登記費 亦應配合刪除, 爰將現 行規定項目九、十刪除 , 現行規定項目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次序 順移為項目九、十、十 一、十二。

			I	1	1	
他期貨服務			他期貨服務			
事業,因設立			事業,因設立			
分支機構,申			分支機構,申			
請核發許可			請核發許可			
證照			證照			
七、期貨交易	證照費		七、期貨交易	證照費	一、期貨交	
所、期貨結算			所、期貨結算		易所:證照	
機構、期貨商			機構、期貨商		費新臺幣二	
、期貨經理事			、期貨經理事		千元。若為	
業、期貨顧問			業、期貨顧問		辦理增資,	
事業、期貨交			事業、期貨交		證照費應按	
易輔助人或			易輔助人或		實際增加資	
其他期貨服		本金額四千	其他期貨服		本金額四千	
務事業,申請		分之一計算	務事業,申請		分之一計算	
換發許可證		۰	換發許可證		0	
照		二、 期貨	照		二、 期貨	
		結算機構:			結算機構:	
		證照費新臺			證照費新臺	
		幣二千元。			幣二千元。	
		若為辦理增			若為辦理增	
		資,應按實			資,應按實	
		際增加資本			際增加資本	
		金額四千分			金額四千分	
		之一計算,			之一計算,	
		繳交證照費			繳交證照費	
		; 其由期貨			; 其由期貨	
		交易所或其			交易所或其	
		他機構兼營			他機構兼營	
		者,應按指			者,應按指	
		撥專用營運			撥專用營運	
		資金四千分			資金四千分	
		之一繳交。			之一繳交。	
		三、 期貨			三、 期貨	
		商、期貨經理			商、期貨經理	
		事業、期貨顧			事業、期貨顧	
		問事業及期			問事業及期	
		貨交易輔助			貨交易輔助	
		人:證照費新			人:證照費新	
		臺幣一千五			臺幣一千五	
		百元。			百元。	
八、證券交易	免繳證照費		八、期貨交易	免繳證照費		
所、櫃檯買賣			所、期貨結算			
中心、投保中			機構、期貨商			
心、證券集中			、期貨經理事			
保管事業、證			業、期貨顧問			
券金融事業			事業、期貨交			
、期貨交易所			易輔助人或			
			其他期貨服			
			務事業,因行			
構、期貨商、		1				
			政區域或門			
期貨經理事			政區域或門 牌改編地址			
期貨經理事 業、期貨顧問			牌改編地址			
期貨經理事 業、期貨顧問 事業、期貨交			牌改編地址 變更而申請			
期貨經理事 業、期貨顧問 事業、期貨交 易輔助人或			牌改編地址 變更而申請 換發許可證			
期貨經理事 業、期貨顧問 事業、期貨交 易輔助人或 其他期貨服			牌改編地址 變更而申請 換發許可證 照	公	新喜販一工	
其他期貨服 務事業 <u>及其</u>			牌改編地址 變更而申請 換發許可證 照 九、證券業及	登記費	新臺幣一千	
期貨經理事 業、期貨顧問 事業、期貨資 易輔助負或 其他期貨服			牌改編地址 變更而申請 換發許可證 照	登記費	新臺幣一千 元	

改編地址變			請電腦處理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更而申請換			個人資料登		元	
發許可證照			記,申請發給			
<u>九</u> 、請領會	證書費	規費新臺幣	執照			
計師證書		一千五百元	十、證券業及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期貨業因電		元,如需換發	
			腦處理個人		執照,另繳納	
			資料變更登		新臺幣一千	
			記,申請變更		五百元	
			登記	2代 4	归热饮言龄	
十、法人會	登記費	一、按章程	十一、請領	證書費	規費新臺幣	
計師事務所		所定資本總	會計師證書	登記費	一千五百元 一、按章程	
申請設立核		額每四千元	十二、法人會計師事務	宜 汇 頁	一、 按早程	
准		一元計算。	所申請設立		新 新 新 毎 四 千 元	
		二、申請設	核准		一元計算。	
		立登記併案	1X /F		二、申請設	
		申請之分事			立登記併案	
		務所登記免			申請之分事	
L	於	繳登記費。			務所登記免	
十一、法人會計師事務	登記費	登記費新臺 幣五百元,			繳登記費。	
曾計師事務 所申請變更			十三、法人	登記費	登記費新臺	
所中 明 爱 史 登記		如 而 换 發 登 記 證 者 , 另	會計師事務		幣五百元,	
生心		ション	所申請變更		如需換發登	
		一千五百元	登記		記證者,另	
					缴納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u>十二</u> 、法人	登記費	除申請停業			0	
會計師事務		登記、復業	十四、法人	登記費	除申請停業	
所申請設置		登記及解散	會計師事務		登記、復業	
分事務所、		登記,免繳	所申請設置		登記及解散	
合併、停業、復業、解		登記費外, 應隨文繳納	分事務所、		登記,免繳	
散、撤銷分		恐因又繳內 登記費新臺	合併、停業		登記費外,	
事務所等登		幣五百元,	、復業、解		應隨文繳納	
記			散、撤銷分 事務所等登		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	
			事務川 守笠記		如需換發登	
		繳納新臺幣	aL		 記證者,另	
		一千五百元			繳納新臺幣	
		0			一千五百元	
					0	
第十四條	附表三		第十四條	附表三		一、基於內政部九十九年四
保險業執	照費、登	記費及其				月六日台內民字第○九
他規費收	費標準表		他規費收	費標準表		九〇〇六六四六一號函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依「縣市改制直轄市
		(單位:新臺			(單位:新臺	
		幣元)			幣元)	中央籌劃小組第四次會
一、本國保險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	一、本國保險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	議」會議紀錄柒、二、(
業申請許可		資本總額四	業申請許可		資本總額四	三)之決議,縣市合併
設立登記核		千分之一計	設立登記核		千分之一計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營業執照		算	發營業執照		算	改制直轄市後,其他各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
		元			元	
						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
						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
			j			1-1-2014

二、外國保險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	二、外國保險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
業申請分公	立记员	我國境內營	業申請分公	立记员	我國境內營
司許可設立		業所用資金	司許可設立		業所用資金
登記核發營		四千分之一	登記核發營		四千分之一
業執照		計算	業執照		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pam x	元		かいが、貝	元
		_	三、本國保險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
三、本國保險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	業因增加資	立记员	增加之資本
業因增加資		增加之資本	本或外國保		總額或資金
本或外國保		總額或資金	险業増加專		數額四千分
险業増加專		數額四千分	撥在我國境		之一計算
撥在我國境	+1. nn #2.	之一計算	內營業所用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內營業所用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資金申請核	,,	元
資金申請核 發營業執照		元	發營業執照		
四、本國保險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四、本國保險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業設立分支		元	業設立分支		元
機構申請核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機構申請核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發營業執照		元	發營業執照		新室 第二十 元
五、本國保險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五、本國保險	改幻弗	新臺幣五百
業或外國保		元	五·本國保險 業或外國保	生心貝	州室市五日 元
險業申請換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	無		76
發或補發營	かんが、貝	五百元	發或補發營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
業執照 <u>。但因</u>		1170	業執照		五百元
行政區域或			六、保險代理	於 記費	新臺幣五百
門牌整編變			人經紀人公	立心只	元
更所在地址			證人申請執		/ 0
,申請換發營			業證書及換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
業執照者,免			發補發執業		五十元
<u>繳登記費與</u>			證書		
執照費。	a/ +19	** * **	七、保險業因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六、保險代理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董事(理事)		元
人經紀人公		元	、 監察人(監		
證人申請執			事)變更,申		
業證書及換			請變更營業		
發補發執業			登記		
證書 <u>。但因行</u> 政區域或門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	八、保險業因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u> </u>		五十元	申請電腦處		元
所在地址,申			理個人資料	+1. nn #2.	か 主 約 一 イ
請換發執業			登記,申請發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
證書者,免繳			給執照		<u>元</u>
登記費與證			九、保險業因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書費。			電腦處理個	_	元,如需換發
七、保險業因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	人資料變更		執照,另繳納
董事(理事)	고 다 只	元	登記,申請變		執照費新臺
、 監察人(監			更登記		幣一千五百
事)變更,申					元
請變更營業					
登記					
			•		

規政六〇,,發條五或址及記費亦十分一個致,但、門,執實工年字一所關規,因變發力,因為所達,因變發,與一十十九。一時,與對學,與一十九十九。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下稱舊法)已於九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 正公布,其名稱並修正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其中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十 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 布日施行。」,舊法第十 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 非公務機關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 執照後始得蒐集、電腦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 制度既經本次修法廢除 ,相關審查費及登記費 亦應配合刪除, 爰將現 行規定項目八、九刪除